附件1

**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

填报人： 林鹏华

联系电话：0755-28333212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以下简称“我局”）是大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下设机构。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组织人事、行政体制、机构改革以及机构编制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实施人才发展战略，改善新区人才环境；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新区组织、人才发展规划、干部人事制度、机构编制管理、行政管理体制、机构改革方案、党员干部培训以及相关管理政策和办法，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是开启“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新区组织人事局将以服务“双区”建设、综合改革试点为总牵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完善制度、破解难题，奋力为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2021年度重点工作为：

1.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举办庆祝建党100周年活动，制定《新区红色教育发展三年规划（2021-2023）》。

2.锻造堪当重任的干部队伍。抓好“源头工程”，树立“全周期管理”理念，完善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常态化开展“知事识人、序事辨材”干部调研，深化干部监督管理。

3.推进基层党建向“标准+质量+示范”迈进。探索建立模范党支部创建和软弱涣散及后进党组织整顿常态机制，深化非公企业党建“三同步”，实施“头雁工程”“雏雁计划”“扎根工程”，深化完善普直联机制，推行“党建先锋任务”项目，用好“书记相约话党建”平台。

4.厚植人才集聚优势。编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0)，推动人才企业服务中心投入运营，拓展人才服务专员队伍，实施“优秀大学生实习、见习计划”。

5.体制机制改革向纵深推进。紧盯战略定位优化机构设置，强化重点领域机构编制保障，深化事业单位改革。

6.加强自身建设。带头落实“三个表率、一个模范”要求，一以贯之做到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

7. 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举办庆祝建党100周年活动，制定《新区红色教育发展三年规划（2021-2023）》。

8. 深入开展党性教育，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实施“集中授课+现场教学”的教学模式开展政治理论学习。

9. 优化机构职能，持续开展素质培训，扎实开展党建工作。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规范性**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管理工作手册》《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定额和开支标准》《大鹏新区 2021年部门预算和 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鹏发财〔2019〕326号）的要求，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具体表现在：

（1）财权与事权相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预算编制主体为资金支配使用的单位，实行“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预算编制规则，我部严格按照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指引的内容，全力落实党工委、管委会总体工作部署，按照区财政的指导，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2）部门预算资金分配合理：部门预算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①人员经费按新区人事部门核定的工资、津贴等数额按时序进度均衡发放；公用经费按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支出定额标准严格审核后据实支出。②项目支出按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业务科室，并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年度预算。

（3）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预算：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进一步削减行政运行成本。严格落实“三公”经费管理，相关经费指标实行总额控制，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腾挪更多的资金用于保障发展民生。

（4）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按照实际需要编制：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年度工作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本单位经费预算。

**2.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与明确性**

（1）绩效目标完整性：2021年我局实行项目全面管理模式，所有项目均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均严格按照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的要求填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绩效目标明确性：①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基本上完整填报了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方面的投入和管理目标；填报了数量、质量、时效方面的产出目标；填报了服务对象满意度、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等效益目标。②需量化的绩效指标下设指标均为定量指标，指标基本覆盖全部工作。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1）财政拨款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我局年初预算数10,044.36万元，2021年调整预算数11,002.41万元，2021年实际支出数10,906.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89.24万元，项目支出8,813.1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12%。

|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性质） | | | |
| 支出性质分类 | 年初预算数(万元) | 调整预算数(万元) | 部门决算数(万元) |
| 一、基本支出 | 2,225.10 | 2,189.24 | 2,189.11 |
| 人员经费 | 2,041.50 | 2,013.18 | 2,013.18 |
| 日常公用经费 | 183.60 | 176.06 | 175.93 |
| 二、项目支出 | 7,819.26 | 8,813.17 | 8,716.94 |
| 基本建设类项目 | 0.00 | 0.00 | 0.00 |
| 总计 | 10,044.36 | 11,002.41 | 10,906.05 |

（2）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局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等外部规章制度及单位内部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

2021年度我局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49.47万元，实际采购金额49.47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00%。

（3）财务合规性

2021年我局预算资金支出规范，包括各项支出均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10,044.36万元，调整指标为11,002.41万元，调整指标规模比例为9.54%。

（4）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按照《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等相关要求，我局已分别于2021年6月3日、2021年9月30日通过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政务公开—各部门信息公开目录—群团工作部—资金信息”栏目向社会公开了《[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2021年部门预算](http://www.dpxq.gov.cn/dpzzrsj/gkmlpt/content/8/8824/post_8824816.html" \t "_blank)2021年部门预算》《[深圳市大鹏新区组织人事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http://www.dpxq.gov.cn/dpzzrsj/gkmlpt/content/9/9227/post_9227205.html" \t "_blank)》。

**2.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2021年度，我局所有预算项目均严格按照市财政规定的操作流程开展工作，全部通过智慧财政系统、部门预算系统完成相关工作。

针对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监督整改、验收完成等环节进行制度规范。申报做到规范合理，项目运行机制和管理手段得到不断优化，通过不断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推行项目精细化管理，在项目的立项、批复、验收等各环节管理模式标准化、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保障项目执行合法合规。在项目需要变更时，我局严格按照项目变更制度执行。

（2）项目监管

2021年度我局对各业务部门的项目支出编制、执行、决算等各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项目支出的执行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价，对项目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指正；对所有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

2021年我局项目支出预算数为7,819.26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8,813.17万元，实际支出数为8,716.94万元。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实物资产安排专人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按部门分类，实行分级负责，责任到人、一物一卡。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基本能够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992.39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合计1.50万元。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992.39万元，年末实际在用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计992.39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100%。

**4.人员管理**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021年度，我局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为57人，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为73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78.08%，财政供养人员数量控制合理。

（2）编外人员控制率

2021年度，我局劳务派遣人数（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为34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为107人，编外人员控制率31.78%，编外人员控制率超过10.00%。

**7.制度管理**

我局有相对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单位运行实行制度化管理，要求各项业务活动均要按照制度执行，达到“一切按照制度办事”的目标，降低单位运行风险。我局主要预算项目库系统实时监控各部门绩效完成情况，督促各科室进行绩效监控、管理及评价，并组织指导各科室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我局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我局2021年主要履职目标包括：做好新区党建、干部培育、选拔、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做好人才规划、引进工作；做好检查、督促和指导干部人事工作；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调动、招考录用、工资福利，劳动合同工招聘、军转、专业技术等审批管理工作。做好老干和关工委工作；做好干部档案管理及干部人事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工作；做好新区机构编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党员干部培训和社区教育工作，改进培训方式，拓宽培训渠道，提升培训效果。

**（二）主要履职情况**

我局主要工作成效表现在以下：

**1.全覆盖开展学习培训。**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举办局处级领导干部、科级干部等专题研讨（培训）班28期次，开展“学史力行，引领全民智学”社区教育活动、“五进送学”党性教育、“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等党史学习教育系列活动37场，推出“党史知识小课堂”100期，“线上+线下”累计参与学习人数7000余人次。承办全市深圳公务员“学讲话·见行动”主题宣讲活动首场区级巡回专场。

**2. 注重招录工作质量。**招收公职人员79名，启动4名社区党委书记入编程序，组织2021年社区专职工作者和编外人员统一招聘。

3. **严格干部监督管理。**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抽查核实一致率居全市前列，区级因私出国（境）登记备案实现应备尽备，全覆盖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

**4.用心用情做好老干部工作。**进一步优化调整老干部生活待遇保障，大力推动新区老干部活动中心、长青老龄大学建设，打造最具大鹏特色的海滨老干阵地。组建以退休老党员、老干部为主体的“红色达人宣讲团”，实施“薪火计划”接班人培育项目。

**5.人才引进培养取得突破。**引进应届毕业生及在职人才数量较去年增长66.4%，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才较去年增长88.6%，留学归国人员较去年增长102.9%。依托大鹏新区“一核一库一院两园多平台”的产业平台逐步形成人才集聚效应，其中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乐土生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高层次人才165人，占比达73%。

6.**开展社区教育，营造浓厚学习氛围。**①举办两期12场社区教育活动，面向社区居民开展“学史力行，引领全民智学”活动，分别以“居民健康”“居家安全”等为主题开展5场活动，共500余人参加学习；②顺利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系列活动20场，参与1000余人次，营造浓厚学习氛围；③抓好“学习型街道”创建，召开“学习型街道”创建全覆盖工作推进会，制定创建工作方案，精心做好组织实施、指导督促、阵地建设、宣传培训、特色亮点、评估验收等创建环节，南澳街道以95分高分顺利通过市督导评估组验收，成为全市首个通过的“学习型街道”。

7.**开展学历教育，做好学历提升民生实事**。坚持“开门办学”，打造“民生工程”，加大对学历教育招生宣传和教学服务，在机关、社区、工业园区等进行招生宣传和需求调研，招收学员40人，18名学员顺利毕业，完成1887人成人高考报名工作，同比增长62%。“大鹏居民家门口的学历直通车”项目获2021年深圳市社区教育服务民生创新工作案例三等奖。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方面**

（1）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局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2.5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74万元，公务接待费 0.81万元；2021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6.8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83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4.42%，我局三公经费开支手续齐全，票据规范。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

2021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176.06万元，2021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175.9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9.93%。

**2.效率性方面**

（1）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2021年1-3月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局1-3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27.48%，第一季度执行率为 27.48%÷25%×100%=109.92%；

根据《2021年1-6月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局1-6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48.44%，第二季度执行率为48.44%÷50%×100%=96.88%；

根据《2020年1-9月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局1-9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74.80%，第三季度执行率为 74.80%÷75%×100%=99.73%；

根据《2020年1-12月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局第1-12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99.16%，第四季度执行率为 99.16%÷100%×100%=99.16%；

全年平均执行率=（109.92%+96.88%+99.73%+99.16%）÷4=101.42%。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①聚焦“铸魂赋能”，以学党史、庆百年为主线，思想建设根基更加坚实稳固。**全方位打造精品课堂。**建成“多校一址”的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综合功能服务区，打造全国独具特色的开放式党校阵地“面向群众没有围墙的‘四史’教育大课堂”，国家行政学院原副院长周文彰高度评价其为全国“四史”教育做出有益探索，累计5000多人次参观培训。开设“党史‘码’上学”、四史“云”课堂等栏目，上线东纵司令部旧址虚拟数字展馆，推出“鹏游扫码学党史”，累计注册用户突破10万人，“云端”体验人次近50万。4次登上央视新闻，得到《党建研究》《学习时报》《决策参阅》等多家内刊和光明日报、学习强国等融媒体推广。创新推出“榕树下的居民党史故事会”项目，让党史飞入寻常百姓家。启动广东省临委挖掘和利用工作，在省委办《每日关注》专门刊登。持续举办科级干部任职、社区干部履职、党史学习教育等专题培训班，开展“学习讲话精神，提升履职能力”系列培训班等共17场次，培训900人次。

②聚焦“基层基础”，组织体系建设更加严密。**一是抓夯基固本。**出台《大鹏新区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实施方案》，考评验收首批40个模范党支部和示范点，新排查整顿11个软弱涣散及后进党组织，开展基层党建巡察问题集中整改和交叉检查。在全市率先成立首个区级“小个专”行业党委，成立全区首个新就业群体功能型党支部，筹备成立生态旅游产业链党委和海洋科技产业链党委。**二是抓优化队伍。**全市首批完成社区“两委”换届，新进班子成员占比达21.6%，组织194名新任社区“两委”干部开展任职培训。新发展党员200个，100%完成发展党员计划。**三是抓党建引领。**确定46个重点项目作为新区“学史力行-党建先锋任务”，“5.21”“6.14”疫情发生后，750余名机关党员干部全脱产助力防疫，4000余名党员“双报到双服务”。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深入落实“普直联”制度，社情民意办结率达93.84%。率先在全市建立标准化的24小时“不打烊”的“防疫休息区”，开展关爱新就业群体的“暖蜂行动”，设立29个暖蜂驿站、3个暖蜂窗口，实施党群服务阵地“五级联动，扫码点单”试点改革。打造全市首家“蓝天下的安心驿站”，累计400余人次参观体验。开展“党史、组工史”学习交流、开展“勤学苦练、增强本领”集中学习会、读书分享会16期。开展“三会一课”23次，专题组织生活会2次，作风建设及廉政教育2次，“党支部赠书”“音乐党史党课”主题党日活动11次。与社区开展结对共建2次、志愿服务4次。组织全体党员开展“重温入党誓词”“观看红色电影”活动。

③聚焦“选育管用”，干部成长路径更加完善。**精准考察识别干部。**在全市率先高质量完成“知事识人、序事辨材”专题调研，定期选派干部参加三大攻坚战、征地拆迁、疫情防控等急难险重任务，累计选派近千名机关干部到隔离点、境外专班、核酸检测点开展防控工作。圆满完成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选推荐提名工作。

④聚焦“创新创业”，人才发展生态更加优质。**一是人才政策持续优化。**优化整合新区人才政策，构建产业链、政策链、民生链、服务链、生态链“五链融合”人才政策体系，制定印发了《人才综合评价服务暂行办法》，印发《大学生实习工作开展流程及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系统性谋划新一轮人才政策修订工作。**二是人才影响力不断增强。**中国农科院基因组研究所育成第一代杂交马铃薯种子，实现了从0到1的原始性创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资深专家周创彬被评为2021年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深圳华大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石琼当选俄罗斯自然科学院外籍院士。由深圳国家基因库牵头起草的国际标准——用于研发的植物样本保藏要求正式发布，这是全球植物样本库领域的第一个国际标准，也是国家基因库首次在生物样本库领域主导制定国际标准。

⑤**聚焦“优化协同高效”，机构职能体系更加健全。一是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将6家副处级事业单位整合成3家，撤销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改革后，新区区属事业单位（不含公办中小学、医院）共减少18个，精简率25.7％。**二是机构职能体系更加高效**。新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各2个，系统优化3个党政机关内设机构，升格11个副处级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三是管好用活编制资源。**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城市更新等领域核增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2名，为生态环境、项目建设等领域核增事业编制14名，为公办中小学核增事业编制12名。

（3）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1年度，我部认真落实绩效管理目标，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

**3.效果性方面**

**2021年我部实现社会效益包括：**

（1）**高质量举办庆祝活动。**表彰123名“两优一先”对象，市获评省“两优一先”荣誉称号的2名驻村第一书记都出自新区，为176名老党员颁发“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开展党群服务阵地“亮灯庆百年”“风雨百年”大型党史主题展览等群众性文艺活动。组织80名新区党员群众参加“唱支赞歌给党听—深圳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党员群众歌会”，获铜奖。强化典型引领，开设“大鹏先锋——平凡的尖兵 身边的榜样”专栏，使崇尚先进蔚然成风。

（2）**人才交流成果丰硕。**承办“种业、食品安全与人类发展”研讨会，数十名业内顶尖专家荟聚大鹏，共商粮食安全、精准育种等人类发展前沿问题；承办“建党百周年，健行百万步”专家人才学党史大鹏站活动，近百名专家人才在“沉浸学习+健步自然”中感悟了党史、陶冶了身心，沉浸式体验新区海洋生态保护、红色史实挖掘等显著成效。系列举办以“鹏城星荟·海岸追光”为主题的大鹏新区“人才季”活动，先后举办“建设高水平人才高地的大鹏声音”“深圳国际食品谷创新论坛”、2021“大鹏探索”湾区人才定向活动，增进人才交流深度。

**2021年我部实现可持续发展包括：**

（1）**抓党建创新。**参加2021年深圳市“党建杯”机关创新创优竞赛暨第九届广东省市直机关“先锋杯”工作创新大赛，在市赛中，新区选送的4个项目分别荣获1个一等奖，2个二等奖，1个三等奖；在省赛决赛中获3个三等奖，获奖数量全市最多。研发8堂现场教学精品党课，其中3堂获评深圳市干部教育培训好课程（全市仅15个），1堂入选全省百部精品党课，入选率居全市各区之首。

（2）**人才载体不断壮大。**立足大鹏新区自然生态、历史人文优势，大鹏新区搭建人力资源产业园、市人才研修院大鹏基地、人才海岸书房，为人才队伍开展学术交流、成果展示和服务保障提供滨海优质空间。国际食品谷建设快速起步，国家深海科考中心、深圳海洋大学、深圳海洋博物馆等重大标志性项目落户，全球最大乐高乐园度假区深圳乐高乐园正式动工，金沙湾国际乐园开业，为新区人才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

**4.公平性方面**

2021年我部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1年度办理群众咨询、投诉、建议、求助等各类业务，所有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社会公众对我部的履职效果满意度高。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2021年年初预算为9,162.66万元，预算调整后为9,996.65万元，1-12月累计支出10,906.05万元。

我局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我局建立了以预算管理为主线、以资金管控为核心的事前规划、事中控制、事后反馈的管理体系。资金的申报、审核、审批立项，用款计划审批、财政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等业务办理过程实施动态监控。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根据《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计算，总得分96.0分。绩效得分说明本年度在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方面执行到位，基本上实现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目的。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偏高**

2021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176.0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175.9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9.9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超过90.00%，比率偏高。

改进措施：在保障单位工作开展的情况下，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要求，继续压减日常公用经费，进一步削减行政运行成本。

**2.个别项目预算调整率偏高**

如：干部培训及人才工作经费初预算数115万元，预算调减93.59万元，预算调整后数21.41万元，预算调整率81.38%。

改进措施：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 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 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当前需要从全市层面予以关注和解决的重大问题：

**1.支持广东临委史实挖掘工作**

中共广东省临时委员会（简称广东省临委）是在广东党组织的生死存亡关头成立，其存在的两年零八个月时间里，有两年半是在深圳大鹏半岛（1942年12月到1945年5月）活动，全力领导广东全省及周边部分地区抗日斗争，成为华南抗战的坚强领导核心，是我党奋斗发展历史经验的生动体现，是深圳在“党史”和“新中国史”领域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当前，省临委突出成绩和地位未得到学术界充分发掘和系统整理，成为广东党史研究的关键空白点，需要市层面给予组织领导、立项资金和平台认证上的支持保障，争取广东省临委在大鹏的历史地位和历史作用得到省级认可，进而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独树一帜的华南大党史综合教育基地。

**2.在产业发展和引才留才方面予以关注。**

一是重点产业规模不强，人才创新创业以基础研究为主，获得资本市场投融资并产业化的相对较少，市场转化率相对较低，产业中端的生产环节、产业后端的销售环节均缺乏相关人才支撑，未形成全链条产业生态。二是人才“家底”较薄，高层次人才数量仅占全市1%，且集中分布在中国农科院基因组所、核电、人大附中深圳学校等几家单位，没有形成“遍地开花”的局面。三是区域竞争力不足，引才留才环境还需提升，新区远离深圳市经济中心区域，人才关注的城区形态、交通、教育、医疗、休闲娱乐等方面存在短板，创业、学术研究氛围不浓，给引才留才造成一定困难。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附件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部门决策 | 25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 目标设置 | 15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8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 部门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
| 项目管理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
| 项目  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新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 资产管理 | 3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
| 制度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 部门绩效 | 55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 效率性 | 20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 效果性 | 20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 20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 公平性 | 9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

附注：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各预算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预算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